

民法规则总梳理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Sorting and Analysing
Rules of Civi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规则总梳理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Sorting and Analysing
Rules of Civi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规则总梳理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093 - 8454 - 1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法 - 总则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2945 号

策划/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蒋 怡

民法规则总梳理

MINFA GUIZE ZONGSHULI

编著/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1.75 字数/473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54 - 1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2014年10月29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自此立法机关在万众瞩目中推进民法典的编纂活动。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

民法典常常被喻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作为民法典重要组成部分的《民法总则》则是其纲领和灵魂。《民法总则》的颁布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里，国家将制定民法典分则各编，预计分则各编将于2018年整体提交立法机关审议。预计2020年左右，一部完整的民法典将制定完成。

民法典的编纂是国家和社会的一件大事，是一个非常浩繁、复杂的系统工程。制定完善的民法典远非一日一时之功。因此，在从民法总则颁布、生效到民法典正式颁布、生效的这几年里，既是法律适用的过渡时期，也是民法学研究的黄金时期。该阶段的特点是：

一、民法总则生效时，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单行法律及其他相关司法解释等整个文件仍现行有效，但是因为具体的一些规定，或已

经被民法总则吸收，或被民法总则排除，会出现一些交叉甚至冲突的情况；

二、民法典分则具体各编涉及的单行法律及其配套规定本身，因其系不同时期颁布，而社会生活又不断发生变化，受时间差及情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单行法律、司法解释之间也会存在一些交叉甚至冲突的情况；

三、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指导法院裁判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一些问题的处理，在民法典编纂中，有可能被立法吸收，上升到法律规定层面。

针对这些特点，同时，为了满足现阶段法律应用和研究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一方面针对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及其他单行法律、司法解释的关系逐条进行梳理；另一方面以民法典编纂的框架为基础，进行结构设置，对即将制定的民法典各编的规则皆进行细致梳理，对交叉规定进行标注，对冲突之处进行提示。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工作者撰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供的民法总则立法参考资料等宝贵文献，编写本书的愿望是在形式的民法典未出台时，暂形成一部“应用和研究”两相宜的“实质的民法典”。

然而，毕竟民法规则浩如烟海，尽管我们非常用心和努力，也许终难做到完美，因此诚恳地期待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能在加印、改版时对本书进行完善。如有意见和建议，欢迎发邮件至 health-happy@163.com 进行交流。

简 目

总 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
二、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规定对照及梳理（表格）	35

第一编 物 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02
二、物权法相关配套规定及指导案例梳理	141
（一）一般规定	141
（二）用益物权	197
（三）担保物法	254

第二编 合 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1
二、合同法相关配套规定及指导案例梳理	384
（一）一般规定	384
（二）有名合同	401

第三编 侵权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96
二、侵权法相关配套规定及指导案例梳理	512

（一）一般规定	512
（二）人格权侵权责任	513
（三）特殊侵权责任	538

第四编 婚姻家庭

一、婚姻	57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73
（二）婚姻法相关规定梳理	583
二、家庭关系	608
三、收养	64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648
（二）收养法相关规定梳理	654

第五编 继 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62
二、继承法相关司法解释指导案例梳理	670

目 录

总 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
二、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规定对照及梳理（表格）	35

第一编 物 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02
二、物权法相关配套规定及指导案例梳理	141
（一）一般规定	141
◎ 法 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1
◎ 行政法规	16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82
◎ 司法解释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单持有人向收货人实际取得货物后能否再向承运人主张提单项下货物物权的复函	196
(二) 用益物权	197
◎ 法律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11
◎ 行政法规	220
物业管理条例	2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2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	236
◎ 司法解释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46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51
上海市虹口区久乐大厦小区业主大会诉上海环亚实业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	251
(三) 担保物权	254
◎ 法律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54
◎ 行政法规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274

◎ 司法解释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	
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	
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301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30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案	30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	
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31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	
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17

第二编 合 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1
二、合同法相关配套规定及指导案例梳理	384
(一) 一般规定	384
◎ 司法解释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89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394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 同无效纠纷案	394
(二) 有名合同	401
◎ 行政法规	40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0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11
◎ 司法解释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一)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4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79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481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481
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483
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	486
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489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 权纠纷案	493

第三编 侵权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96
二、侵权法相关配套规定及指导案例梳理	512
（一）一般规定	512
◎ 司法解释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 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512
（二）人格权侵权责任	513
◎ 司法解释	5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5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533
(三) 特殊侵权责任	536
◎ 司法解释	5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	
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5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的规定	564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565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565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	
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568

第四编 婚姻家庭

一、婚姻	57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73
(二) 婚姻法相关规定梳理	583
◎ 立法解释	58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二十二条的解释	583
◎ 行政法规	584
婚姻登记条例	584
◎ 司法解释	5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 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603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604
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604
二、家庭关系	608
◎ 相关单行法律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642
三、收养	64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648
(二) 收养法相关规定梳理	654
◎ 行政法规	65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65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657

第五编 继 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62
二、继承法相关司法解释指导案例梳理	670
◎ 司法解释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70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677
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677

总 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①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②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③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④，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⑤

第二章 自 然 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① 诚信原则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司法机关裁判民事纠纷可以根据诚信原则填补合同漏洞、弥补法律空白，进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中，有关于诚信原则具体行为的规定。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③ 本条是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实践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案件，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④ 民法总则确认了习惯作为民事法律渊源。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有关于“交易习惯”的规定。

⑤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主要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其中有专门的规定。除此之外，有些单行民事法律也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有规定，如合同法第126条，海商法第269条等。